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訂「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系主任在會前指定代理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務。
- 三、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
- 四、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處理本系交議之事項，委員之產生依推選舉遴選或聘任，由本會決定之。
- 五、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
 - (二) 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要點、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
 - (三) 經依本要點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課程、研究發展、服務、招生及考試、建教合作、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
 - (四) 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
 - (五) 本系提案及校長、院長、系主任交議事項。
 - (六)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六、系務會議除由系主任提出外，亦得由本會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提案，唯本會成員提案需於開會前二天送達系辦公室。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重大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議案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作成決議。重大議案之認定由出席人數多數決。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